

内蒙古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ᠨᠢᠮᠤᠭᠤ ᠤᠮᠤᠯᠠ ᠬᠤ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 ᠲᠤᠭᠤᠨᠠᠨᠠᠭᠤ ᠲᠤᠭᠤᠨᠠᠨᠠᠭᠤ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将乌海市交通运输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精心组织

严格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按时完成抽查检查工作。“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示。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协同监管平台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库。确需增加和调整抽查计划的，要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二、高效实施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在完成检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向社会公示。

三、工作安排

(一) 抽查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 抽查对象及检查人员的确定。年初对两库一单进行梳理调整，将最新数据库电子版及纸质版报局政策法规科。因人员岗位调整造成检查人员名录库变动的，要及时在平台上更正。

(三) 抽查比例和频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3次，每季度开展1次，按照录入检查结果。第3季度任务的抽取、检查结果录入等工作，要在9月30日前全部完成。对维修企业和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抽查比例全年不低于名录库中市场主体总数的5%，对其他企业的抽查比例全年不低于名录库中市场主体总数的10%，对两客一危企业做到抽查全覆盖。根据抽查主体数量和抽查事项繁杂程度，做适当调整。对于特殊经营、异常经营、被投诉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法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低的市场企业主体，纳入重点监管名单，适当提高抽查频次。

(四) 抽查事项

1.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监督检查；
3.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6. 对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7.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

8. 对网络货运管理监督检查;

9. 船舶安全检查;

10.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对内河通航水域的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11. 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12.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行政检查。

四、组织实施

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实行全过程公开,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及时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随机派选的执法人员与被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应再次抽取执法人员。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切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合理调配执法力量。

(二) 认真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工作计划表,明确抽查任务,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严格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 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明确整改或处罚意见，定期开展整改“回头看”，确保整改落实到位。针对拒不整改、虚假整改、整改不彻底的要加大惩处力度，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制度，形成强有力的威慑和警示作用，营造合法经营、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环境。

附件：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表

